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030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届满的公告

股东郭柏峰先生、潘胜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于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其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潘胜阳先生因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7年9月16日-2018年3月15日，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709,5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7,262,506股的0.46%）。

2018年03月15日接到潘胜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潘胜阳先生减持计划期已届满，且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潘胜阳	二级市场	2017.11.03	15.00	1,000	0.0001%	已于2017年12月18日公告

						(2017-148)
潘胜阳	大宗交易	2017.12.18	15.35	1,034,475	0.1281%	已于2017年12月18日公告 (2017-148)
潘胜阳	二级市场	2018.02.02	13.1767	2,174,045	0.2693%	已于2017年2月06日公告 (2018-017)

二、股东减持前后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潘胜阳	合计持有股份	3,709,520	0.4595%	500,000	0.0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9,520	0.4595%	500,000	0.06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胜阳先生减持计划期已届满。潘胜阳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潘胜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后，潘胜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0.0619%，通过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潘胜阳先生持有7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67,81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79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67,815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418%；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潘胜阳先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16日